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如無人報名或錄取，則逕辦理下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止，逾時不受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2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二) 第 2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止，逾時不受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3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三) 第 3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受理（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繼續辦理甄選，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布）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 號
電話：25931951#160）。

五、甄試日期與榜示：

甄試日期如下：

- (一) 第 1 次甄選：試教及口試：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 第 2 次甄選：試教及口試：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三) 第 3 次甄選：試教及口試：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榜示日期：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如因故無法召開教評會，則另於本校網站公告榜示日期。

六、報名資格：

- (一)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

(三)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四) 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五) 依本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31897 號函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專業能力為優先考量，取消 65 歲限制。

七、每人報名費用新臺幣：300 元整。

八、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並填寫申請表。

附則：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12.2 北市教人字第 09941426700 號函規定各類代理教師聘期略述如下：

(一) 未兼行政職務者：1. 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 7 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第 2 學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一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2. 代理原因係跨學年度(如兵缺、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由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惟不得早於 8 月 1 日，第二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 2 月 1 日。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病假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必要時須協助行政工作或導師。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四、依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49010 號函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02-25931951 轉 160、62500X@tp.edu.tw。

備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目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代課)	1	3	110.02.23-110.06.22	1. 本校教師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職缺 2. 每週 14 節課，時間另與校方討論

備註：1.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3. 各科未達甄試複選成績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4. 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遞補。
 5.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7. 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360 元；代課期滿或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請求賠償。
 8.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應繳驗表件：

- (一) 填繳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本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服役證件、合格教師證書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自備並繳交影本 1 份。
- (四)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單用，如未附則不寄甄選成績單）。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註：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甄選方式：

方式及配分		試教(60%)、口試(40%)
試 教 60%	範圍	(1) 特教科：以特教班語文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選範圍 童軍科：以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教材為範圍，請參考本校版本。 (2)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

	時間	(1) 特教科以特教班語文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選範圍，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 (2) 童軍科於甄選當天抽試教單元，給予 12 分鐘準備，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
口試 40%	範圍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及態度、特殊貢獻能力等項評定。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該科從缺。 (2) 總成績同分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正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三)10 時至 12 時報到。
-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月 2 月 19 日(五)10 時至 12 時報到。
-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月 2 月 22 日(一)10 時至 12 時報到。

(二) 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 15 日內繳交），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複查成績：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請於下列時間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第 1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第 2 次甄選請於 110 月 2 月 19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第 3 次甄選請於 110 月 2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甄選日程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領域	九年級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國文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英語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數學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翰林
社會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綜合活動	康軒
科技	翰林	康軒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科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 類	國 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 中 登 (檢)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信封 (不需寄成績單者可免附)						
	人 事 室 審 核 結 果	書 面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審 查		收報 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記錄			試教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 成 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科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良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學計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科別：特教

姓名： (請填寫)

請自行黏貼
照片

考 試 日 程 表		
甄 試	項 目	試教及口試
	日 期	110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時 間	08:5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不得參加考試) 09: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試 場	一、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入場就座。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四、試教、口試：請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五、依受理報名之順序決定應考(試教及口試)順序。	
注 意 事 項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不克親自報

名參加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
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
- 三、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
- 四、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者。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或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各款情形。
- 八、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姓名）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請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市 路 街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鄉 鎮 市區 巷 段 之	村 里 鄰 弄 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3 個月內)